

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使用情况的报告

一、本区革命老区情况

我区拥有 11 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5 项革命教育基地、54 项红色遗址遗迹，9 项红色旅游点等红色遗产资源和红色教育场所，是弘扬传承红色文化、增强斗争本领和斗争精神的重要承载地，红色文化底蕴深厚。在传承红色基因的同时，我区借助数字化科技手段，打造知识与体验相融合的红色教育平台，深入开展红色主题教育，以红色教育带动区域发展，为地区文旅产业发展增添新活力。

二、上级给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情况

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，2023 年市级下达我区革命老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09.37 万元。

三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分配下达情况

2023 年，我区获得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09.37 万元已全额下达各实施革命老区项目的预算单位，用于革命老区民生事务项目的建设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 87.92 万元；养老事业发展及养老设施监管服务项目 21.45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支出情况及效果

我区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累计支出 109.37 万元，财政支出进度为 100%。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持下，取得了以下成效：

1.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的实施，推进了革命老区医疗救助发展，对老区范围内特殊群体开展医疗救助服务，应助尽助，有效解决革命老区社会救助对象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重的问题；

2.养老事业发展及养老设施监管服务项目促进了区内养老事业发展，用于养老机构、养老服务驿站运营监督和评价，有效提升了革命老区养老设施运行成效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及时下达资金、督促支出进度、强化沟通协调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促进我区社会事业发展，改善民生。

（联系人：李夏冰；联系电话：69844153）

门头沟区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26 日